关于四川福蓉科技股份公司
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
的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

希会审字(2026)4778 号

目　录

一、鉴证报告.....（1-2）

二、四川福蓉科技股份公司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3-5）

三、证书复印件

（一）注册会计师资质证明

（二）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

（三）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Xigema Cpas(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希会审字(2026)4778 号

关于四川福蓉科技股份公司
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
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

四川福蓉科技股份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四川福蓉科技股份公司（以下简称“福蓉科技”）管理层编制的截至 2026 年 9 月 18 日止的《四川福蓉科技股份公司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以下简称“专项说明”》进行鉴证。

一、管理层的责任

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2026 年 4 月修订）》（上证发〔2026〕44 号）等文件的规定编制专项说明是福蓉科技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鉴证材料，设计、实施和维护与专项说明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保证专项说明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福蓉科技管理层编制的专项说明发表鉴证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

范，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上述专项说明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检查有关资料与文件、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在此基础上依据所取得的资料做出职业判断。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福蓉科技管理层编制的专项说明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2026 年 4 月修订）》（上证发〔2026〕44 号）有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福蓉科技截至 2026 年 9 月 18 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实际情况。

四、报告使用范围

本报告仅供福蓉科技用于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鉴证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　　西安市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6 年 10 月 29 日

四川福蓉科技股份公司
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2026 年 4 月修订）》（上证发〔2026〕44 号）的规定，四川福蓉科技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将截至 2026 年 9 月 18 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具体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并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四川福蓉科技股份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2368 号），福蓉科技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40,650,406 股，发行价格为每股 7.38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99,999,996.28 元，扣除承销保荐费用和其他发行费用总计人民币 4,747,783.40 元（不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95,252,212.88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6 年 9 月 18 日到位，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希会验字(2026)0018 号）。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上述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依照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崇州市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四川福蓉科技股份公司 2026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及拟投入金额如下表列示：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金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崇州市福蓉科技绿色低碳铝合金新材料项目	56,384.73	30,000.00
合计		56,384.73	30,000.00

募集资金到位后，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筹资金解决。如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实施进度不一致，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以自有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程序对先期投入的资金予以置换。

三、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通过董事会、股东会审议，并经相关监管部门审核批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募集资金实际到位之前已由公司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自 2026 年 1 月 29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6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至 2026 年 9 月 18 日止，公司已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人民币 84,745,534.41 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	已预先投入资金	拟置换金额
1	崇州市福蓉科技绿色低碳铝合金新材料项目	300,000,000.00	84,745,534.41	84,745,534.41
合计		300,000,000.00	84,745,534.41	84,745,534.41

公司拟置换的金额总额为人民币 84,745,534.41 元，其中包含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支付款项但尚未到期的票据金额为 19,759,397.44 元，该部分金额待上述银行承兑汇票到期后，再以募集资金置换支付，本次募集资金专户实际置换支付的金额为 64,986,136.97 元。

四、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情况

截至 2026 年 9 月 18 日止，公司以自筹资金支付发行费用的金额为人民币 222,000.00 元(不含增值税金额人民币 209,433.96 元,增值税额人民币 12,566.04 元)，本次拟置换金额为不含增值税金额人民币 209,433.96 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发行费用总金额（不含税）	已预先支付发行费用（不含税）	拟置换金额
1	承销及保荐费用	3,301,886.79		
2	律师费用	716,981.13	169,811.32	169,811.32
3	审计及验资费用	518,867.92		
4	信息披露及其他费用	210,047.56	39,622.64	39,622.64
合计		4,747,783.40	209,433.96	209,433.96

五、置换募投资金的实施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2026 年 4 月修订）》（上证发〔2026〕44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规定，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须经本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保荐人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方可实施。

四川福蓉科技股份公司

二〇二六年十月二十九日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　名　李贤
Full name
性　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90年10月26日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福建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50821199010260057
Identity card No.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6101990039905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y	月 /m	日 /d

证书编号：350100010216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福建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2023 年 3 月 2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　名 Full name　颜瑞莞
性　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91年4月2日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福建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50583199104020807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6101990039905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y	月 /m	日 /d

证书编号：350100010156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福建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2021 年 4 月 16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v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136073401691X2

营业执照

(副 本)(10-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　　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曹爱民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许可经营项目：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一般经营项目：（未取得专项许可的项目除外）。（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出　资　额　叁仟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3 年 06 月 28 日

主要经营场所　陕西省西安市浐灞生态区浐灞大道一号外事大厦六层

登记机关

2026 年 05 月 15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国家信用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曹爱民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陕西省西安市浐灞生态区浐灞大道一号外事大厦六层

组织形式：合伙制（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61010047

批准执业文号：陕财办会〔2013〕28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3年6月27日

证书序号：0020998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陕西省财政厅

2024年4月2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